

证券代码：833773

证券简称：山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安民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12,2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40,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股数 27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40,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股数 27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亚楠、罗亚中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